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8  
17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7

###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事件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原则,

惊悉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广泛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特别是穆斯林妇女以及儿童的报道,从中可以看出这是一种蓄意行径的一部分,构成作战战略的重要内容,

重申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这种惨不堪言的残暴行为,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和本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行强奸的作法,

欢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及时派遣一组女专家前往原南斯拉夫调查关于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称,

并欢迎欧洲理事会及时派遣由 Anne Warburton 女士率领的代表团前往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的境遇,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派小组的调查结果(E/CN.4/1993/50,附件二)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调查结果(S/25240),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为受强奸和凌辱之害的人提供支持并减轻其痛苦而开展的工作,

1. 强烈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特别是穆斯林妇女的暴行,这些暴行据情况判断已构成战争罪;

2.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违背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残暴行径,并根据这些文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3. 重申犯下或授权进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人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之下的人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为之负责,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力量把他们绳之以法;在这方面,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负责审理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

4. 赞许特别报告员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最新报告(E/CN.4/1993/50)，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专家小组关于妇女遭受强奸和凌辱的报告；

5. 并赞许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的报告；

6. 对这些报告中关于妇女遭受强奸和凌辱的详细证据表示严重关注；

7. 促请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之害的人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利其身心康复；

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具体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事件，包括派遣一个合格的女专家小组，与委员会有关专题的报告员中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协调开展这项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在当地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手段，确保以后派出的代表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XX XX XX XX XX